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蕉岭铁汉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大健康”)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主营业务发展,转让铁汉大健康股权,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关于为参股PPP项目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PPP项目公司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参与的“江西省抚州市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

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参股PPP项目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冠名宣传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署《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冠名宣传合作协议》，成为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冠名宣传商，以获得2018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甲级联赛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年费用为500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签订冠名宣传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8年3月23日